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345號

原告 盧青玟

被告 DANG VAN TIEN 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鄧文進)

境內聯絡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○○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正中

(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)

佐依企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林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
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
萬玖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被告甲○○○○部分自民
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八日起；被告乙○○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
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，均自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仟零肆拾柒元由
被告甲○○○○、乙○○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車牌號碼為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為被告乙○○
所有，而乙○○明知被告甲○○○○(中文名：鄧

文進)未領有駕駛汽車之執照，仍將A車借予甲○○○○
；而於民國109年7月21日19時31分許，甲○○○○
駕駛A車，於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語淡金路542巷路
口，違規左轉，撞及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普
通重型機車(下稱B車)，B車因而毀損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
新臺幣(下同)26,630元，且原告也因本件事故受有頭部挫
傷、顏面撕裂傷、腦震盪症候群、左側上頷骨、顴骨骨折、
左側眼眶底部破裂性骨折、四肢顏面多處裂傷併擦傷、上唇
疤痕增生醜形無法回復等傷害，原告支付醫療費用125,791
元，併受有看護費用60,000元、薪資51,800元之損害；本件
事故係肇因於甲○○○○之違規行為，原告上揭之
損害，應由其負賠償責任，且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，
內心受創傷有陰影，而有睡眠障礙之情事，且原告所受上唇
疤痕增生醜形之傷害，屬於無法回復之傷，嚴重影響原告之
美觀及人際交往關係，故足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極大痛
苦，原告併請求甲○○○○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
元，再扣除強制險之理賠80,298元後，甲○○○○
應賠償原告683,923元。

(二)被告乙○○明知甲○○○○並無適當之駕駛執照，
卻仍出借A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5項之規
定，故依照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乙○○
應與甲○○○○連帶負賠償責任；又甲○○○○
係受僱於被告佐依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佐依公
司)，本件事故發生時，雖係下班時間，但是甲○○○○
可能係在加班中，因此可以認為甲○○○○
係在為佐依公司執行職務中，且佐依公司未向甲○○○○
宣導在台應遵守之法規，故佐依公司未善盡對甲○○○○
之監督義務及生活管理義務，致使本件事故
發生，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88條第1
項，佐依公司應與甲○○○○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聲明：1. 被告甲○○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賠償原告

683,923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 被告甲○○○○、佐依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683,923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 前二項聲明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。

三、被告甲○○○○、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被告佐依企業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書狀答辯，略以：甲○○○○雖係受僱於佐依公司，但是本件事務發生時，甲○○○○已經下班，其違規駕駛A車之行為，顯非係為佐依公司執行職務，且佐依公司於聘僱甲○○○○時，即已遵循法令規定，就職前講習、工作生活之保護管理暨相關約束為定期宣導監督，並無任何疏失鬆懈之處，原告請求佐依公司連帶賠償，並無理由等語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法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

01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繳費證明、
02 醫療費用收據、仁禾中醫診所藥品處方箋及收據、診斷證明
03 書、請假證明書、薪資明細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
04 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、調
05 查筆錄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詢問筆錄等資料查核明確，應認
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甲
07 ○○○○ 賠償原告上述所受之醫療費用125,791元、
08 看護費用60,000元、薪資51,800元等損失，應屬有據。

09 (三)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，由駕駛人向公路監
10 理機關申請登記，考驗及格後發給之。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
11 格，未領取駕駛執照前，不得駕駛汽車；汽車駕駛人，有下
12 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
13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
14 車；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
15 駛其汽車者，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，並記該汽車違
16 規紀錄一次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前段、道路交
17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、第5項訂有明文；經查，A車
18 為乙○○所有，且未有任何失竊紀錄，因此可以合理認為A
19 車係乙○○借予甲○○○○ 使用，然甲○○○
20 ○ 未領有駕駛汽車之執照，理應不得駕駛汽車，則乙
21 ○○之出借A車之行為，已違反前述規定，且因此造成原告
22 受有損害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
23 前段規定，請求乙○○連帶負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與准
24 許。

25 (四)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197頁），B車修復費用為
26 26,630元（工資10,650元、零件15,980元），然而以新零件
27 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
28 查，B車係於99年10月15日出廠使用（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僅
29 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
30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
3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耐用年

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9年7月21日，B車已逾耐用年數，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B車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，零件部分應以1,598元為修復之必要費用，再加計非屬零件之工資10,650元，應以12,248元為適當（計算式：1,598+10,650=12,248）。

(五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。依前述說明，被告甲○○○○、乙○○應對原告所受之身體及健康之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自得依上揭規定，向被告甲○○○○、乙○○請求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；爰審酌事發當時之情狀、被告所為之行為、原告所受傷勢之程度，並斟酌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狀況，再考量本院依職權所查詢之兩造109年度財稅資料等一切情狀後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六)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80,298元，有原告金融帳戶存摺影本在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

01 額，自應扣除上開保險金。

02 (七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3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
04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5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06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07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08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09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、第279條規定，債
10 權人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
11 求，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故遲延責任應分
12 別起算。本件原告請求甲○○○○、乙○○連帶賠
13 償，屬未定期限債務，依上開規定，甲○○○○、
14 乙○○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
15 利息部分，其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生效翌日111年5
16 月8日（甲○○○○部分）、111年4月28日（乙○○
17 ○部分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
18 此部分之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19 (八)被告佐依公司部分：

20 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
22 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
23 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旨趣，
24 乃因日常生活中，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
25 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，以獲取利益、增加營收；基於損益
26 兼歸之原則，自應加重其責任，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
27 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俾符事理之平。然就受僱人行為時正在為
28 僱用人執行職務乙節，仍應由主張此情之原告負舉證之責，
29 本院已向原告釋明（見本院卷第172頁）。

30 2. 本件原告主張佐依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與甲○○
31 ○○○連帶賠償，而佐依公司雖不爭執甲○○○

01 ○ 為其受僱人，然本件事次發生之時間為109年7月21
02 日19時31分許，甲○ ○ ○○ 已經下班，有佐依公司
03 所提出之上下班簽到表在卷可佐，倘原告主張甲○ ○ ○
04 ○ 係加班執行職務，仍須有其他證據佐證，又依前所
05 述，A車係乙○○借予甲○ ○ ○○ 使用，非佐依公
06 司所有，A車外觀上更無印有佐依公司之字樣，有A車照片在
07 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），更難認於本件事發發生時
08 甲○ ○ ○○ 係在為佐依公司執行職務中。

09 3. 再觀諸警方留存之案卷，警員均無問及甲○ ○ ○○
10 當時是否正在直行佐依公司職務，被告或任何證人亦未提及
11 此部分，僅有原告於本院稱：事發後，乙○○說甲○ ○ ○
12 ○ 當時是在學習開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0頁），倘
13 甲○ ○ ○○ 當時確實正在練習開車，亦非執行公司
14 職務，應認就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有關執行職務之要件，
15 尚乏證據可佐。

16 4. 原告雖有主張佐依公司並無善盡法令教導等生活管理義務，
17 而違反法規規定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
18 項前段連帶負賠償責任，然為佐依公司所否認，並辯稱已善
19 盡法令宣導責任，原告又未提出證據證明佐依公司有何違反
20 法規之情事，倘僅以事故發生，即認定係佐依公司未宣導法
21 律所致，豈非謂聘用外籍員工之公司，均應就外籍員工職務
22 行為以外之侵權行為負無過失擔保責任？是原告主張佐依公
23 司應就甲○ ○ ○○ 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責任，並無理
2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(九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甲○ ○
26 ○○ 、乙○○連帶給付原告369,541元（125,791++6
27 0,000+51,800+12,248+200,000-80,298=369,541），及其中
28 甲○ ○ ○○ 部分自111年5月8日起；乙○○部分自1
29 11年4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3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31 應予駁回。

0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
02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
03 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0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,4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
06 4,047元應由被告甲○○○○、乙○○連帶負擔，
07 餘由原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0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15 書記官 詹禾翊